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六楼 2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 3 名，实际到会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小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前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认为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认购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中可认购出资额 18,000 万元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袁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接到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明珠深投”）《函》，明珠深投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明珠深投关于增资扩股的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按照决议精神，明珠深投拟实施增资扩股增加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具体方案：以每 1 出资额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向其原股东申请同比例增资扩股，用以增加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 万元，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230,000 万元。

我公司作为明珠深投股东之一，自 2011 年 7 月份以来，出资 16,500 万元持有该公司出资额人民币 16,5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5%。按照《公司法》、

《公司章程》的规定，明珠深投本次增资扩股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20,000 万元，我公司可优先认购出资额人民币 18,000 万元，如全额认购，需缴纳增资款人民币 18,000 万元。

监事会认为：根据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对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的尽职调查报告——认购增资扩股中出资额 18,000 万元事项》，从明珠深投的长远发展战略，不断扩展自身业务，增强对外投资实力的需要考虑，同意公司认购明珠深投上述增资中可认购的出资额人民币 18,000 万元，认购价格为每 1 出资额人民币 1 元，认缴投资金额人民币 18,000 万元，放弃认购其他股东放弃认购的全部出资额。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明珠深投出资额增加为人民币 34,500 万元，占该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5%。同意董事会授权两位董事全权负责本次增资的相关事宜。

根据明珠深投本次增资扩股的具体方案，本次拟参与明珠深投增资扩股的投资主体均为该公司股东。鉴于该公司股东之一深圳市众益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按同比例增资明珠深投的行为属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行为。

公司本次增资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且为同比例现金增资，根据现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12月28日